

东莞塘厦“4·29”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一）事故单位.....	10
（二）有关监管部门.....	10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11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其他处理建议.....	12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3

2023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32 分许，在东莞市塘厦镇东深路创兴路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30 万元。

事故发生后，塘厦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作出批示，要求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彻查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 月 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塘厦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李永书为组长，塘厦镇应急分局、镇交警大队、镇交通分局、镇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塘厦“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塘厦“4·2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驾驶员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时注意力不集中，路口转弯时没有注意车

辆前方的电动车，继而引发碰撞碾压致人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粤 W624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解放牌，型号：CA4250P66K25T1E6，注册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审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该重型半挂牵引车已安装 360 行车记录仪、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购买了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4 日。经查，粤 W624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2 条，已处理。

2.粤 W7670 挂重型厢式半挂车，品牌：斯派菲勒牌，型号：GJC9400XXY，外廓尺寸：13000mmx2550mmx3380mm，注册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证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行驶证登记所有人：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车辆登记住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房，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40000KG；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发

证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3 年 8 月 31 日，强制报废期限：2037 年 8 月 25 日。

3.整车装载情况：经调查，4 月 29 日 14 时 15 分许，卓光绍驾驶粤 W624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W7670 挂重型厢式半挂车）在塘厦镇卸完货后空车去往常平镇茂竹山路常晟铁场停车场，于 14 时 32 分许发生交通事故，该运输活动由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安排。

4.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BR8FPW7G，法定代表人：谢庆区，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登记机关：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房，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谢庆区，男，汉族，1983 年 7 月 16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长乐市。

经调查，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共有 50 台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厢式半挂车），50 台正常营运车辆，近年来共 7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5. 粤 W624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员：卓光绍，男，汉族，1984 年 10 月 8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罗定市，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6 月 24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证机关：广东省云浮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该驾驶员持有《从业资格证》，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有效起始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有效期至：2028 年 7 月 29 日。经查询，该证有效。卓光绍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入职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有签订入职合同、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参加每月宇安通全员安全例会且有签名。经查，卓光绍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30 条交通违法记录。

6.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邱惠梅，女，汉族，1967 年 3 月 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高州市。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检查、日常安全检查、营运车辆智能视频监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制度，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建立驾驶员信息档案（一人一档）和车辆技术档

案(一车一档),每月至少召开1次安全例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培训,有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有建立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记录等。

经现场对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开展调查,发现其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陈金旺,安全管理员熊小强、刘柏锋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二是没有每年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和考核。三是没有在企业工作场所明显位置设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公示栏及定期公示隐患信息。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29日14时32分许,卓光绍驾驶粤W62473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W7670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从创兴路右转弯往樟木头方向行驶至G220初级中学交通灯路口时,注意力不集中,路口转弯时没有注意车辆前方电动车,导致货车车头右侧碰撞到邱惠梅驾驶的电动自行车,随后货车车轮胎碾压倒地的邱惠梅,造成邱惠梅受伤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经查,2023年4月29日14时32分许,天气阴天,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涉事路段不属于事故多发道路路段,事故现场

位于东莞市塘厦镇 G220 初级中学交通灯平面交叉路口，东往创兴路方向，南往凤岗方向，西往东深南路方向，北往樟木头方向；双向六条机动车道，中间中央水泥护栏分隔，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平直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单向路宽 11.8 米，设有三条机动车道并以虚线分隔，现场路段限速 60 公里 / 小时，当时车辆没有存在超速行为；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2023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 时，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到事故现场召开现场分析研判会并指导相关工作。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粤 W62473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W7670 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车头向樟木头方向停靠在道路中间隔离带靠右的第一条车道内。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发生后，邱惠梅被立即送往塘厦三局医院进行抢救。2023 年 4 月 29 日，邱惠梅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部损伤死亡。

经核实，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3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 14 时 36 分，塘厦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群众电话报警，称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G220 初级中学交通灯路

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无号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交通事故。14时41分，塘厦镇三局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对伤者进行抢救。14时43分许，塘厦大队铁骑叶君林、事故值班民警谢海强、辅警陈绍希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并协助开展伤员抢救、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等各项工作。14时50分许，交警大队值班领导翟刚刚、林建盛到达现场指导，16时20分，现场处置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事故车辆2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塘厦公安、交警、120救护车迅速到事故现场开展抢救伤者。塘厦交警大队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善后维稳、死者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医院等部门全力做好死者善后处理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5月15日，塘厦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14120230000041号）载明，当事人卓光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起事故的全部过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交通事

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卓光绍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邱惠梅不负此事故的责任。

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同日，死者家属办理火化手续。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卓光绍驾驶粤 W6247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粤 W7670 挂重型厢式半挂车）机动车时注意力不集中，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发现^[1]，路口转弯时视野没有关注车辆前方电动车，导致货车车头右侧碰撞到邱惠梅驾驶的电动自行车，随后货车轮胎碾压倒地的邱惠梅。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4 月 2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邱惠梅的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进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检验鉴定。2023 年 5 月 9 日，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死者邱惠梅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部损伤死亡。

2.4 月 30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斯派菲勒牌重型厢式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5 月 10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受检的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粤 W7670 挂号斯派菲勒牌重型厢式半挂车制动系统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4 月 30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斯派菲勒牌重型厢式半挂车）驾驶员卓光绍的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4 月 30 日，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受检的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斯派菲勒牌重型厢式半挂车）驾驶员卓光绍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4.4 月 2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抽取卓光绍的尿液样本进行常见毒品鉴定，鉴定意见为：抽取的卓光绍尿液中未检出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等毒品成份。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陈金旺，安全管理人员熊小强、刘柏锋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持证上岗，未能有效预防事故发生，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没有每年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再培训和考核；没有在企业工作场所明显位置设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公示栏及定期公示隐患信息；公司名下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斯派菲勒牌重型厢式半挂车）的灯光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塘厦镇交通分局，2023 年以来联合镇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积极开展了整治非法营运、治超、治摩、禁毒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开展打击“两客一危一货”违法行为的专项

行动。据统计，2023年1月至5月，塘厦交通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300多人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80宗（运政72宗、路政8宗），重点查处了各类非法营运车辆4宗、大客车违法7宗、泥头车各类违法38宗、维修驾培行业各类违法行为15宗，其他16宗，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查处超限超载运输案件564宗；同时，注重对辖区内重点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出动检查人员150人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75家次，发现问题111个，整改完成89个，整改中22个；组织召开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6次，约谈企业60家次，推进安装货车右侧盲区雷达1195辆，完成率100%。

2.塘厦镇交警大队，作为事故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2023年以来路面查处交通违法行为83173宗，查处涉酒驾驶514宗（酒后驾驶293宗，醉酒驾驶221宗），暂扣各类车辆共1158辆。事故发生后，塘厦镇交警大队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现场勘查、证据收集、伤员求助、家属安抚、社会维稳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卓光绍，粤W62473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W7670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驾驶员，其驾驶粤W62473号解放

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机动车时，注意力不集中，路口转弯时视野没有关注车辆前方电动车，导致货车车头右侧碰撞到邱惠梅驾驶的电动自行车，随后货车轮胎碾压倒地的邱惠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的规定，建议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卓光绍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对涉事车辆负有动态监控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陈金旺，安全管理人员熊小强、刘柏锋，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考核、未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没有每年对其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和考核，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公示，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建议函告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粤 W62473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后牵引粤 W7670 挂号斯派菲勒牌重型厢式半挂车）的灯光系统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建议由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塘厦大队依法进行处罚。

2.建议函告云浮市云城区安委办，对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安全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建议由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约谈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如果在后续的调查中，纪检监察等部门发现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再进行调查处置。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广东宇安通物流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开展对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管理，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关部门要全面推进路面执法，加强路面执法的时效性和针对性。严厉整治运输车辆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随意抢道、随意变道等野蛮行为。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塘厦镇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此次道路运输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

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加强对营运车辆驾驶员及车辆营运资质的审查，坚决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一）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在辖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工作机制下，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迅速开展对辖区道路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督促运输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特别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的教育，协助企业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罔顾企业安全管理责任或落实不到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运输企业，各部门联合下发整改通知书，对企业落实停业整顿等措施，直至有效消除所有安全隐患后才允许恢复运营。

（二）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执法力度。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特殊路段和特殊时段的巡逻管控，加大对客车、货车、危化车、校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违法临时停车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要依托治超站、交警执法站、交通安全服务站，对重型货车、牵引车实行抽查，重点检查重型货车、挂车非法改装，尾灯不亮、

违规安装后射灯等问题。超限超载的，一律引导至治超站点，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四）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强化运输过程安全管控，依托动态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不安全驾驶行为，有效遏制人为因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

